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一次告知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致 先生/小姐** | |
| 申辦項目 | 契稅申報 |
| 一、申請  要件 |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，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申報契稅。 |
| 二、注意  事項 | 1.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。 2.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每逾3日，加徵應納稅額1%之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。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5,000元。 |
| 三、應備  證件 | 一、一般移轉案件:  (一)有辦保存登記:  1.契稅申報書。  2.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(但稽徵機關可透過連線查詢者 得免附)。  3.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4.已貼印花稅票(已納印花稅)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影本。  (二)未辦保存登記:  1.契稅申報書。  2.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3.公定格式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。  二、法院拍賣案件:  (一)契稅申報書。  (二)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 (三)拍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三、法院判決案件:  (一)契稅申報書。  (二)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。  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四、調解或和解移轉案件:  (一)契稅申報書。  (二)經法院核定調解書或和解書。  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五、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:  (一)契稅申報書。  (二)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 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四、處理  期限 | **7日** |
| 五、貼心  提醒 | 1. 新所有權人取得房屋後如符合自住住家使用，申報時請一併填寫「契稅申報書附聯」，經審核後如符合規定即可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(1.2%)課徵房屋稅。 2. 申辦方式 3. 線上申辦：請依下列方式登入   一般申報人(法人、自然人)憑證/已註冊健保卡/行動自然人憑證   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  1. 臨櫃申請：8分局 |
| 聯絡資訊  承辦分局：  □ 文心分局 04-2258-0606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 □ 民權分局 04-2229-6181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  □ 大智分局 04-2282-5205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  □ 東山分局 04-2232-9735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  □ 豐原分局 04-2526-2172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  □ 大屯分局 04-2485-3146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  □ 東勢分局 04-2587-1160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5之2號  □ 沙鹿分局 04-2662-4146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  承辦單位：  承辦人員：  分機號碼： | |